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2004 年年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This image is entirely black and contains no visible content.



目錄

太平一覽	4
財務摘要	4
五年綜合財務概要	5
主席報告書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
董事會	19
董事會報告書	23
財務篇	35
公司資料	87

遠期目標將太平建設成一個現代化、全球性及優質品牌，在其參與競爭之每一個市場皆享負盛名及備受推崇。太平的名字將等同優質、富藝術性及卓越的客戶服務。

太平在這行業內力求傲視同儕，銷售額、市場佔有率及經營收入每年將持續增長，為未來制訂積極進取之策略。

核心價值誠實正直；信守承諾；同心協力；追求卓越；社會及環保責任。

太平一覽

太平地氈集團為亞洲區首屈一指之地氈製造商，亦為國際訂製地氈業之翹楚。本公司於一九五六年由一群有遠見之商人創立，並自一九七三年起上市。本公司之股票以股份代號146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

本公司最初為一家以家庭手工業形式廠製造中國傳統花結地氈之廠房，至今已發展為一家提供一站式縱向整合服務之地氈廠商，製造形形式式之手織簇絨地氈、機織地氈及簇絨機織地氈，產品銷往逾100個國家。

太平為其客戶提供由豪華以至價格相宜之全線地氈產品系列，適合作商業及家居用途。本公司之全球網絡關注客戶之需要，對每一細節均一絲不苟，確保由提供訂製設計以至地氈安裝後服務，均能令客戶稱心滿意。憑着超卓之設計及製造能力，即使是追求品味買家之最繁複訂製設計，太平也能將其製成為巧奪天工之藝術品。

財務摘要

除每股金額外，以港幣千元計算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每股	每股資產淨值	港幣 3.15 元	港幣 3.18 元
	每股（虧損）／盈利	港幣 (1.8) 仙	港幣 7.7 仙
	每股已宣派末期股息	—	港幣 3.0 仙
本年度	營業額	563,165	525,212
	(虧損)／盈利淨額	(3,852)	16,293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52,860	65,073
	添置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	33,892	29,51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資金總額	667,363	671,410
	已發行股份（千股）	211,703	211,121
比率	平均股本回報	(0.6%)	2.5%

五年綜合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固定資產	357,980	361,628	328,118	284,345	276,034
在建工程	18,424	11,201	25,770	48,441	22,875
無形資產	(2,652)	1,324	2,461	3,428	–
聯營公司	21,345	21,711	23,570	21,586	19,424
合營企業	113,462	96,565	89,164	90,011	84,073
其他投資—長期	27,530	27,465	28,168	33,267	32,122
融資租賃投資淨額					
非即期部份	236	344	76	280	–
遞延稅項資產	570	834	1,640	885	970
流動資產淨值	157,462	173,342	158,422	165,998	84,610
資金之運用	694,357	694,414	657,389	648,241	520,108
股本	21,170	21,112	20,762	20,301	13,534
儲備金	646,193	650,298	612,016	596,075	467,870
股東資金	667,363	671,410	632,778	616,376	481,404
少數股東權益	20,930	17,992	16,972	16,628	16,852
長期銀行貸款	–	–	3,636	11,628	19,620
遞延稅項負債	6,064	5,012	4,003	3,609	2,232
運用之資金	694,357	694,414	657,389	648,241	520,108

損益表

營業額	563,165	525,212	481,086	456,188	439,575
除稅後（虧損）／溢利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24,972)	3,628	12,983	27,239	25,108
聯營公司	1,596	473	2,230	2,289	3,240
合營企業	22,448	13,246	4,885	10,619	10,976
(928)	17,347	20,098	40,147	39,324	
少數股東權益	(2,924)	(1,054)	(2,442)	(3,014)	(1,974)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3,852)	16,293	17,656	37,133	37,350
擬派股息	–	6,334	6,229	6,100	2,707
每股股息	–	港幣 3.0 仙	港幣 3.0 仙	港幣 3.0 仙	港幣 1.9 仙
每股（虧損）／盈利	港幣 (1.8) 仙	港幣 7.7 仙	港幣 8.4 仙	港幣 19.8 仙	港幣 25.0 仙
每股資產淨值	港幣 3.15 元	港幣 3.18 元	港幣 3.05 元	港幣 3.04 元	港幣 3.56 元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綜合營業額為港幣 563,200,000 元，相比二零零三年之營業額港幣 525,200,000 元增長 7%。而相對於二零零三年之股東應佔溢利港幣 16,300,000 元，本年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港幣 3,900,000 元，因二零零三年集團實施董事會認為必需的策略性轉變，因此而產生之虧損屬受控的範圍內。本年度每股虧損為港幣 1.8 仙。

策略性變動

本年度為金佰利先生出任行政總裁首個完整年度，標誌著本集團開始由一間高質素之亞洲製造商，蛻變為以國際級顧客為對象之地氹公司。

金佰利先生首先將品牌重新定位，並設計出可反映本集團過往優良傳統之嶄新形象及標誌。朝著這方面發展，彼建構了技術設計及創意(Atelier)設計工作室，以培育人才及鞏固太平在設計方面的領導地位。彼成立了集團市務部，更新太平之銷售及行銷工具，並於二零零四年底為太平所有辦事處及銷售隊伍引入該批新的銷售及行銷工具。彼額外聘請富經驗之銷售人員，為業務帶來立竿見影之增長。下一步，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在紐約開設地區辦事處及陳列室，以將產品銷售至美國高檔住宅市場，而本集團在上述業務一直是其他零售商之原件供應商。

誠如摘要所述，上述轉變顯然亦帶來額外成本，直接影響本集團之短期業績。不過吾等相信，倘太平要長遠充分發揮本身技術及所長，該等變動乃屬必需。雖然美國二零零五年首季之訂單及銷售較去年大幅上升令人鼓舞，然而，為審慎起見，本公司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股息。

社會責任

太平十分重視本身作為全球商業社會成員之地位。本集團堅持全球認可之最高標準，致力改善設備，並力求減少業務對環境之影響。本集團正就如發電、污水處理及能源節省計劃等方面進行調查及改善，以解決廠房帶來之污染問題。太平之廠房符合 ISO 9001:2000 及 ISO 14001:1996 國際標準認證，及若干亞克明斯特及機織地氹產品之 CRI Green Label 及國際海事組織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sation) 認證。本集團正努力向 ISO/TIS 18001:1999 認證及 TLS 8001:2003 – Safety and Labour Management System 邁進。太平盡可能使用對環境不構成損害之物料，包括可更新、可降解而又可再生之天然纖維及可循環再造的人造纖維。本集團亦建議使用無揮發成分之地氹接著劑及膠墊，並支持對環境無害之地氹清潔劑。太平乃美國 Carpet & Rug Institute 之成員。

展望

全球地氈業持續經歷重大轉變。去年已見數間知名歐洲地氈公司陷入財政困難。由於現時亞洲低勞工成本充分發揮經濟效益，區內製造商繼續擴大規模及增聘人手。

然而以上優勢將不會一直持續下去，而本集團正適逢難得之良機，建設一間能提供世界級以設計、妥善服務及優質產品著名之機構。上述目標可透過建立銷售及服務隊伍，以及為其提供必須之設備及技能去達致。只有如此，太平才能於地氈訂製市場鞏固其翹楚地位。

我們最近公佈對 Edward Fields Inc. 之收購。Edward Fields 為美國其中一間歷史悠久及最知名之地氈零售商，精於住宅及設計市場。該公司擁有全美國陳列室網絡，將促進知名及優質太平產品之銷售額。

員工

本集團業務成功關鍵在於旗下僱員之才幹及工作操守。本集團在多個國家均有經營業務，由於涵蓋不同時區，使本集團面臨若干物流困難，但本集團全體僱員盡力發揮團隊精神，在過去數年已大大鞏固業務，營業額上升，正反映這優勢。本集團對僱員作出之貢獻深表謝意。

李德信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

地氈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地氈製造及銷售之營業額，由二零零三年之港幣 409,600,000 元增加 10% 至港幣 451,000,000 元。其中港幣 270,400,000 元或 60% 營業額來自亞洲，港幣 180,500,000 元或 40% 營業額來自世界其他地區，而二零零三年來自亞洲及世界其他地區營業額分別為港幣 233,100,000 元（佔 57%）及港幣 176,500,000 元（佔 43%）。

於二零零四年，原料成本、能源及經營成本增加，導致毛利率由二零零三年之 39% 下跌至 37%，加上開支上升港幣 48,200,000 元，主要為計劃中於歐美成立的銷售隊伍而增聘人手，及新增全球行銷工具，令地氈業務在除稅、融資及未分配成本前錄得分部虧損港幣 21,600,000 元，二零零三年則錄得分部溢利港幣 18,600,000 元。

美國

美國乃本集團主要之市場發展目標。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為日後長遠發展建立基礎，在管理、營運及策略上作出重大調整。本集團在重點地區聘請直接銷售人員及室內設計師，負責商業市場，並招聘經驗豐富之住宅銷售人才，開拓紐約市場，而該市場正是本集團計劃進軍美國住宅市場之首個據點，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在紐約開設陳列室。因增聘人才、支援行銷及銷售工具，以及建立以紐約為基地之行政總裁總辦事處所涉及之成本，導致本集團二零零四年在美國之開支增加港幣 18,100,000 元，並因而錄得虧損。不過，當地業務已出現增長勢頭，營業額增加至港幣 109,800,000 元，佔地氈業務總營業額之 24%，較二零零三年之港幣 107,700,000 元有所上升。更重要的是，集團進軍住宅及設計市場，其高毛利業務將令集團受惠。

歐洲

歐洲之營業額維持平穩，本年度為港幣 43,500,000 元，相當於 10% 之地氈業務營業額。本集團在歐洲市場方面仍以高檔住宅及豪華遊艇為主。由於增聘銷售及服務人員，而辦事處又搬到更便利之巴黎市中心位置，令開支增加港幣 12,300,000 元。不過，除了於德國市場有少許增長，於原預期在商業銷售方面之增長並無出現。待美國住宅業務站穩陣腳後，如何擴大歐洲市場之覆蓋層面將會是行政總裁下一重點考慮問題。

香港、澳門及中國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澳門及中國地區之營業總額為港幣 44,300,000 元，相當於地氈業務營業額之 10%，較二零零三年之港幣 38,200,000 元有良好增長。香港市場有強勁增長，加上澳門博彩業急速發展帶來新機遇。然而，中國之銷售維持低水平。該等市場繼續以價格主導，大部分銷售額均源自較低成本及低毛利之產品，及來自泰國之國際地氈（泰國）有限公司（「國際泰國」）所生產之簇絨及方塊地氈產品。

泰國及東南亞

本集團於東南亞之營業額增至港幣 205,700,000 元，佔本集團地氈業務營業額之 46%，二零零三年則為港幣 179,100,000 元。該等銷售主要透過泰國之附屬公司國際泰國進行，其營業額（包括銷售至其他市場之營業額）增長至港幣 246,200,000 元，比二零零三年之港幣 215,100,000 元上升 15%。於二零零四年，泰國經濟錄得強勁增長，而國際泰國則受惠於旅遊業增長及強勁消費開支，推動裝修及新物業發展計劃，令物業及酒店市道復甦。針織地氈營業額增加，乃受惠於泰國汽車業需求增加，及該產品於展覽及會議市場之應用愈來愈廣泛。然而，因原料價格持續上漲及與汽車業訂立供應合約，使毛利減少。由於泰銖匯率上升及原料人造毛線和纖維之售價上調，使出口毛利率於年內下跌 5%。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威海集團公司（持有 49%）包括威海山花華寶地氈有限公司、威海山花博美地氈有限公司及威海山花地氈材料有限公司，錄得營業額由二零零三年之港幣 325,000,000 元增長 35% 至港幣 427,800,000 元。威海於過去兩年努力開拓海外市場，令其出口營業額上升 75% 至港幣 74,100,000 元，而本地營業額則上升 25% 至港幣 353,700,000 元。毛利率維持 30% 不變。本集團應佔之除稅前溢利，由二零零三年之港幣 14,900,000 元增加 79% 至港幣 26,700,000 元。

菲律賓地氈廠有限公司及 Pacific Carpets Ltd.（持有 33%）之家用及出口市場營業額錄得增長。Pacific Carpets 位於 Clark Base 之生產設施於二零零四年擴展業務，以迎合中東及美國顧客之需求。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應佔菲律賓業務之業績總額為港幣 2,700,000 元，而二零零三年則為港幣 900,000 元。

其他業務

毛紗漂染

本集團於美國之培美線染有限公司（「培美線染」）及中國南海之毛紗漂染營業額，由二零零三年之港幣 57,200,000 元上升 5% 至港幣 60,000,000 元。培美線染於二零零四年營業額為港幣 55,900,000 元，由於絞染之需求顯著減少，該增長主要來自段染。中國南海之羊毛線銷售增長 18% 至港幣 4,100,000 元，然而原料羊毛成本之上升，導致毛利下降。於二零零四年，毛紗漂染分部之總業績由二零零三年之港幣 10,500,000 元上升 7% 至港幣 11,200,000 元。

室內陳設品

於二零零四年，Banyan Tree Ltd. 及 Options Home Furnishings Ltd. 合併業務，而為了重整品牌及取得海外商機，合併後易名為 Indigo Living Ltd.。合併後業務錄得營業額下跌 11%，由二零零三年之港幣 51,500,000 元下跌至港幣 45,800,000 元，反映合約營業額下跌，抵銷了租賃及租購市場之穩定增幅。合併業務成本增加至港幣 2,500,000 元，主要由於品牌重整。Indigo Living 錄得溢利港幣 4,600,000 元，而二零零三年則為港幣 5,100,000 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收購蘇州睡蓮床墊有限公司餘下 52% 股權後，正處於更有利位置以尋找業務增長之機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之表現— 太平財務業績及狀況概覽表

去年之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資產：	港幣千元
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	372,829
無形資產	1,324
於聯繫公司之投資	118,276
證券及其他投資	30,08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4,687
融資租賃投資	1,715
遞延稅項資產	834
其他流動資產	230,854
	840,608

股東資金及負債：

股本、溢價及儲備金	329,582
保留盈利	341,828
銀行借貸	54,306
其他流動負債	91,888
少數股東權益	17,992
遞延稅項負債	5,012
	840,608

本年度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

港幣千元	
經營產生之現金	13,275
已付稅項	(10,162)
已收利息淨額	234
已收股息淨額	381
① 資本開支	(33,892)
購入附屬公司 (扣除已獲取現金)	578
② 其他投資業務	3,775
銀行貸款增加淨額	17,864
現金減少淨額	(7,947)
匯率變動影響	2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68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965

本年度虧損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HK\$'000	
③ 營業額	563,165
銷售成本	(347,678)
毛利	215,487
其他收益及收入	11,570
④ 開支	(238,380)
經營虧損	(11,323)
融資成本	(1,203)
⑤ 應佔聯繫公司溢利	29,427
除稅前溢利	16,901
稅項	(17,829)
除稅後溢利	(928)
少數股東權益	(2,924)
虧損淨額	(3,852)

保留盈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41,828
匯兌調整	2,381
虧損淨額	(3,852)
已付二零零三年度末期股息	(6,33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34,023

本年度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資產：	港幣千元
① 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	376,404
負商譽	(2,652)
⑥ 於聯繫公司之投資	134,807
證券及其他投資	30,7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6,965
融資租賃投資	1,436
遞延稅項資產	570
其他流動資產	273,637
	891,890

股東資金及負債：

股本、溢價及儲備金	333,340
保留盈利	334,023
銀行借貸	72,628
其他流動負債	124,905
少數股東權益	20,930
遞延稅項負債	6,064
	891,890

①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固定資產港幣 14,705,000 元及在建工程港幣 19,187,000 元。

② 來自其他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包括出售固定資產港幣 1,890,000 元、出售證券投資權益港幣 141,000 元及償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港幣 1,744,000 元。

③ 營業額指來自銷售地氈、毛紗、室內陳設品之收益以及來自物業投資及室內陳設品之租金收入。營業額上升 7.2%。

④ 開支包括分銷成本港幣 94,738,000 元、行政開支港幣 136,310,000 元及其他經營開支港幣 7,332,000 元。

⑤ 應佔聯繫公司溢利包括來自一所聯營公司港幣 2,677,000 元及來自合營企業港幣 26,750,000 元。

⑥ 於聯繫公司之投資包括於中國山東省威海之合營企業之投資港幣 113,462,000 元及於菲律賓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港幣 21,345,000 元。



集團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以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之形式合共投資港幣 33,900,000 元於資本投資（不包括收購附屬公司）。資金來源主要來自內部資源。本集團亦藉收購附屬公司，額外增加港幣 2,600,000 元之固定資產。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之賬面淨值為港幣 376,400,000 元。

於合營企業、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其他投資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其他投資按各地區劃分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地氈業務	一中國大陸	113,462	69.6	96,565	66.3
	一東南亞	21,538	13.2	21,904	15.0
物業及其他	一香港	27,223	16.7	27,272	18.7
	一中國	114	0.1	—	—
	一美國	686	0.4	—	—
		163,023	100.0	145,741	100.0

有關本集團於菲律賓之主要聯營公司及兩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之主要合營企業之其他財務資料，已於賬項附註第 15 項及第 16 項作出披露。

流動資產淨值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流動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一香港		25,241		61,232	
一中國		49,226		36,369	
一東南亞		34,114		27,834	
一歐洲		4,726		6,739	
一美國		44,155		41,168	
		157,462		173,342	

附註：若干集團公司應收及應付其他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乃於綜合賬項時對銷，且並無反映於上述分析中。

股東資金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資金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 671,400,000 元減少至港幣 667,400,000 元，反映出年內所錄得之虧損。

財政狀況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四年底，本集團之現金存款及銀行結存為港幣 77,000,000 元（二零零三年：港幣 84,700,000 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為港幣 72,600,000 元（二零零三年：港幣 54,300,000 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幣值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已抵押資產		已抵押資產	
	借貸	之賬面值	借貸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泰銖				
一有抵押	-	-	19,787	43,788
一無抵押	51,509	-	24,050	-
美元				
一無抵押	21,119	-	10,469	-
	72,628	-	54,306	43,788

上表顯示總借貸有所增加，乃為上述策略性變動所作出之融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之借貸以浮息率計算，而 84% 以固定利率計算。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存款及銀行結存超出於同日所有未償還之銀行貸款，因此並無計算資本負債比率。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合共為港幣 7,400,000 元（於二零零三年：港幣 4,600,000 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或然負債詳情，已於賬項附註第 31 項內作全面披露。

外匯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於中國、泰國、新加坡、美國及歐洲擁有海外業務。由於集團之新加坡及歐洲業務相對規模較小，而且中國人民幣頗為穩定。因此，大部分海外業務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與本集團在泰國之國際泰國有關。然而，此等匯兌差額之影響卻因國際泰國借入當地貨幣泰銖之借貸而大大減低。由換算本集團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儲備中處理，對現金流量或損益計算表並無構成影響。

現金流量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變化 港幣千元
所得／（所耗）現金：			
一經營業務	3,113	32,905	(29,792)
一投資活動	(22,422)	(16,946)	(5,476)
一融資活動	11,362	(36,663)	48,025
	(7,947)	(20,704)	12,757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因二零零四年度經營溢利下降而減少港幣 30,000,000 元。

投資活動所耗用之現金主要用作包括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在內之資本開支。

二零零四年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主要來自銀行借貸淨額增加，並扣除已付利息及股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 3,100 名僱員。僱員薪酬以工作性質及市場趨勢而釐定，並考慮其工作表現而按年獎勵，作為獎賞及鼓勵個別僱員之表現。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僱員成本總額及退休福利成本分別為港幣 172,400,000 元（二零零三年：港幣 151,700,000 元）及港幣 3,200,000 元（二零零三年：港幣 3,200,000 元）。

金佰利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



李德信：59歲，出任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已達12年，並自一九九六年起擔任主席一職。此外，彼亦於其他經營能源、酒店及工程業務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彼為特許會計師，並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時為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副主席及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常務董事，所有皆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彼於能源及製造等行業之公司累積逾29年國際管理經驗。

金佰利：49歲，獲委加入董事會，出任行政總裁之職兩年。在加盟太平前，彼為一家全球高檔傢俬製造商之地區副總裁。在建立強大銷售組織方面之成績甚為突出。彼所擁有之經驗、服務熱誠以及魄力將會協助太平成為一個真正「以客為本」之機構。

葉元章：81歲，為太平地氈集團於一九五六年成立時之創辦人之一，現為本集團永遠榮譽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彼亦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為一位機械工程師及持有科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五零年代以「家庭手工業」形式成立本公司，以幫助在香港之中國難民的生計。彼為手織地氈開發新技術，並成功將技術轉化成商業產品。本公司早期與其他亞洲夥伴結成聯盟及成立國際銷售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作為現今世界知名的地氈集團奠定基礎。

白雅麗：48歲，已任職於本集團達8年。彼最初加盟本集團時，負責推行公司變革，並於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財務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被擢升為營運總裁，領導集團內之製造、財務、人力資源、行政及技術等層面之事務。彼為特許會計師，與李德信先生為夫婦關係。

葉文俊：50歲，已加入本集團24年。葉先生為工業工程師，並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曾於本公司擔任不同職位，包括工廠生產工作、管理出口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彼於一九八九年起到二零零三年八月出任本集團常務董事，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有深入了解。彼現為一間以上海為基地之顧問公司合夥人，為中國之本地及國際機構提供商業顧問服務。彼亦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葉元章先生之兒子。

利子厚：43歲，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希慎興業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主板上市委員會成員及香港房屋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之委員。彼為香港保護兒童會會長及伸手助人協會副會長。利先生於過去7年出任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其於本業及主要金融方面之專長與其於亞洲區管理投資所得之寶貴經驗帶給本集團。

馮葉儀皓：43歲，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擔任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太獲美國工商管理碩士及法學博士學位，在跨國律師行及機構具逾十年執業律師經驗。馮太目前為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之副主席，並於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及於香港飲食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三家企業均在聯交所上市。

貝思賢：60歲，出任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已達6年。彼為特許會計師，擁有32年（當中主要為投資銀行）之經驗，其中20年在亞洲工作。彼就證券市場相關事宜提供意見，並為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包括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中電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梁國權：44歲，出任非執行董事已達8年。彼現為地鐵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擁有多個營商及投資銀行經驗，亦為特許會計師。其於金融方面之精闢見解及投資經驗對太平地氹集團至為重要。彼為梁國輝先生之兄長。

應侯榮：42歲，出任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已達6年。應先生為電力工程師，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一間根基穩固、專注於大中華區之直接投資集團之常務董事兼創辦人。彼以其於美國、泰國及香港之商人及投資銀行經驗向本集團提供有關科技、一般業務及財務之意見。

榮智權（太平紳士）：59歲，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重新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前，一直擔任太平非執行董事已達二十四年。榮先生為經濟學畢業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擁有深厚之紡織、銀行及投資經驗，並參與公益事務，亦為多個政府委員會委員。榮先生現為Nanyang Holdings Limited之副常務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彼亦為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位於香港之持牌銀行）之董事。

高富華：45歲，自二零零三年起出任本集團之非執行董事。彼為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之董事，並具有逾21年亞太區之企業管理經驗，主要在房地產、製造及分銷業方面。彼持有文學碩士學位，並為香港多間公司之董事會成員。

唐子樸：34歲，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成為李德信先生、高富華先生及貝思賢先生之替任董事。於重新任命前，彼出任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已達8年。彼為特許工程師，在香港、蘇格蘭及美國德薩斯州擁有從事不同實業的工作及管理經驗。唐先生亦為香港多間公司之董事會成員。

梁國輝：41歲，出任其兄長梁國權之替任董事已達7年。梁先生為多間在香港及北美洲從事房地產公司的董事。彼為經濟學畢業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梁先生以其非執行替任董事身份，向本集團提供實用而相關之經驗。

羅炳林—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48歲，彼為合資格會計師，兼具香港及亞洲之製造及服務業經驗。羅先生在香港及中國於系統發展、業務及稅務策劃方面之認識，對本集團日常業務管理大有幫助。彼任職本集團已達7年。



本董事會同寅謹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已審核賬目呈閱。

主要業務及業務地區分析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進出口及銷售地氈、製造與銷售毛紗、買賣及租賃室內陳設品及物業持有。

本集團於年內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按業務及地區分部的分析已詳列於賬項附註第 2 項。

業績及分配

本年度之業績已詳列於第 37 頁。

董事並無宣派中期股息，亦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三年：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0.03 元）。

五年綜合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已詳列於第 5 頁。

儲備金

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金之變動已詳列於賬項附註第 25 項。

捐贈

本年度本集團之慈善捐款為港幣 26,000 元（二零零三年：港幣 59,000 元）。

固定資產

本年度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已詳列於賬項附註第 10 項。

主要物業

有關主要投資物業之詳情已詳列於第 84 頁。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已詳列於賬項附註第 24 項。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可分派之儲備金為港幣 98,684,000 元（二零零三年：港幣 109,527,000 元）。

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已詳列於第 82 及 83 頁。

銀行貸款

本集團銀行貸款已詳列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綜合資產負債表及賬項附註第 26 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本公司之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亦概無購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並無存有股東優先認股權。

購股權

現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採納及批准之僱員購股權計劃（「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正式批准。

根據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變動情況如下：

名稱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四年		行使價 (港幣)	可行使之 開始日期	可行使之 截至日期
	一月一日持有 之購股權	年內已失效 之購股權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購股權				
董事							
－白雅麗	253,500	(253,500)	－	1.67	15.9.2001	14.9.2004	
－僱員	625,500	(625,500)	－	1.67	15.9.2001	14.9.2004	

有關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該計劃乃完全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 章）如下：

1. 目的

- (a) 為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提供機會以認購本公司之資本權益；及
- (b) 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努力工作，從而增強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

2. 參與者

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其他性質，包括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任何顧問。

3.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最多數目，及於年報刊發日期佔股本之百分比
20,401,98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年報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本 9.6%）

4. 每名參與者可得之最高權益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之已發行股份 1%。

5. 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按董事規定，惟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6. 購股權可予行使前之最短持有期限

一般而言並無限制，惟按董事就個別情況而定。

7. 於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之應付金額，及應付金額或歸還購股權貸款之期限
港幣 10 元，於接納購股權後在授出該購股權之日起計 30 日內支付。

8. 豐定行使價之基準

由董事按不少於以下三者中最高者豐定：

- (i) 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 5 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9.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尚餘有效期

該計劃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計十年期間一直生效及具有效力。

於年內概無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芳名已詳列於第 19 及 20 頁。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沈墨揚先生因私人理由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馮葉儀皓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榮智權先生獲重新任命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依照本公司細則第一百及一百零九(A)條規定，榮智權先生、利子厚先生及白雅麗小姐，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任何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若不作補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地氹（集團）有限公司與葉文俊先生（「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一項離職協議（「該協議」）；據此，葉先生受香港地氹（集團）有限公司委聘為本公司常務董事之職務將由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終止。然而，葉先生仍留任本公司董事會，擔任非執行董事。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包括：

1. 「不競爭」條款，據此，葉先生承諾由終止受僱日期起計兩年期間內不會在全球任何地方就關於出售、推廣、製造、買賣、零售、出口或分銷地氹之業務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進行競爭；及
2. 「顧問」服務承諾，據此，葉先生承諾由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計兩年期間內，向本集團提供所需之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協助本集團與現有及準客戶及供應商發展及維持關係，並提供關於本集團業務之資料）。

該協議之代價為港幣 5,400,000 元，在三年內分期支付。第一期及第二期之港幣 2,700,000 元及港幣 1,350,000 元已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八月支付，而餘下第三期之付款港幣 1,350,000 元將在葉先生遵守上述不競爭條款之前提下，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支付。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於年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訂立其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任何重大合約，致令本公司之任何董事獲得重大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葉儀皓女士、利子厚先生及榮智權先生根據上市規則之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表書面確認。

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簡要分別詳列於第 19 至 20 頁及第 85 至 86 頁。

董事之競爭業務權益

概無任何董事持有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之業務利益。

董事之股本證券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據本公司接獲之通知，各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股份及購股權權益如下：

**(a)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普通股
持有普通股數目（長倉）**

姓名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合共佔股本 之百分比
李德信	3,919,769	—	1.852%
葉元章	5,036,230	—	2.379%
葉文俊	1,237,500	—	0.585%
貝思賢	214,371	—	0.101%
榮智權	30,000	—	0.014%
梁國權	—	2,000,000*	0.945%
白雅麗	1,208,589	—	0.571%
應侯榮	—	11,940,722#	5.640%
唐子樸	311,910	—	0.147%
(李德信先生、高富華先生及貝思賢先生之替任董事)			
梁國輝	—	2,000,000*	0.945%
(梁國權之替任董事)			

* 梁國輝先生在梁國權先生所披露之同批股份中擁有權益。此等股份透過一間由梁國權先生及梁國輝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

該等股份透過一間由應侯榮先生擁有超過三分一具投票權股份之公司所持有。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
持有本公司聯營公司之普通股數目**

名稱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權益
中國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實業」) 每股面值 1 美元股份			
葉元章	420	400	1,380*

* 該等股份透過一間由葉元章先生及其家屬擁有超過三分之一具投票權股份之公司所持有。葉元章先生持有之權益合共佔中國實業之已發行股本 22%。

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權益外，於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

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權益外，本公司已獲通知下列各方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持有本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 之普通股數目（長倉）	合共佔股本之百分比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	117,688,759*	55.591%
Hesko Limited	117,688,759*	55.591%
Esko Limited	117,688,759*	55.591%
New Holmium Holding Corporation	117,688,759*	55.591%
iVentures I, L. P.	11,940,722**	5.640%

*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 於 Esko Limited 及 Hesko Limited 擁有權益。117,688,759 股股份由 New Holmium Holding Corporation 擁有。Esko Limited 及 Hesko Limited 合共全資擁有 New Holmium Holding Corporation。

** 應侯榮先生（本公司董事）為 iVentures I, L.P. 普通合夥人之唯一股東，並被視為在 iVentures I, L.P. 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據本公司所知，「普通合夥人」一詞一般指須承擔一間有限責任合夥公司之所有債務及責任之實體，並有權約束有限責任合夥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iVentures I, L.P. 改名為 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

管理合約

本年度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有任何有關管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本集團銷售少於百分之三十之商品及服務予其最大五個客戶，及自其最大五個供應商採購少於百分之三十之商品及服務。

關連交易

- (a)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而不構成須符合上市規則所載披露規定之關連交易，已於賬項附註第 32 項內披露。
- (b) 其他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予以披露之有關連人士交易詳情如下：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不時為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大酒店」）供應陳設品及提供相關之配套服務。於二零零四年該等交易之總值為港幣 1,943,000 元。基於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亦於大酒店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逾 30% 權益，故該等交易為持續關連交易。

聯交所已就上述交易授予有條件豁免。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1. 乃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2. 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
3. 乃按規管上述交易之協議條款，或（倘無該等協議）按不遜於給予或來自獨立第三者之條款訂立；及
4. 誠如聯交所授出之有條件豁免所載，就二零零四年度之總額並不超過有關金額上限，即不超過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3%。

本公司之核數師亦已審閱上文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其函件中就已執行的工作向董事確認該等交易：

1. 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2. 符合本公司財務報表所載之定價政策；

-
3. 乃按規管上述交易之協議條款，或如並無該等協議，則按不遜於給予或來自獨立第三者之條款訂立；及
 4. 誠如聯交所授出之有條件豁免所載，二零零四年度之總額並不超過有關金額上限，即不超過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3%。

就上文所披露之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所載之披露規定。

最佳應用守則

本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並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一百及一百零九(A)條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責任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行之建議指引而運作，該等指引分別為一九九七年發出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及於二零零二年發出並取代前者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

審核委員會就集團核數事宜，為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之間提供重要聯繫。委員會亦就外部核數、內部監控之效能，以及風險評估作檢討。委員會成員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利子厚先生及馮葉儀皓女士，及一位非執行董事應侯榮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董事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擁有之公眾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賬目均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接受重聘。

承董事會命

金伯利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



核數師報告書	36		
綜合損益表	37		
綜合資產負債表	38		
公司資產負債表	39		
綜合權益變動表	40		
綜合現金流動表	41		
<hr/>			
賬目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45	18. 融資租賃投資淨值	73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54	19. 存貨	73
3. 經營（虧損）／溢利	60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74
4. 融資成本	61	21. 證券投資	74
5. 董事酬金	61	22. 現金及銀行結存	74
6. 稅項	63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75
7.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64	24. 股本	75
8. 股息	64	25. 儲備金	76
9. 每股（虧損）／盈利	64	26. 長期銀行貸款	77
10. 固定資產	65	27. 遲延稅項	78
11. 在建工程	67	28. 未來經營租賃收益	79
12. 無形資產	68	29. 經營租賃承擔	79
13. 附屬公司	68	30. 資本承擔	80
14. 應收間接聯營公司及有關連公司款項	68	31. 或然負債	80
15. 聯營公司	69	32. 有關連人士交易	81
16. 合營企業	70	33. 結算日後事項	81
17. 其他投資	72	34. 賬目通過	81
<hr/>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82		
主要投資物業	84		
高級行政人員	85		

核數師報告書

致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 37 至 81 頁之賬目，該等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賬目乃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賬目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賬目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 1981 年《公司法》第 90 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賬目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賬目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之賬目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

綜合損益表

37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563,165	525,212
銷售成本		(347,678)	(317,095)
毛利		215,487	208,117
其他收益	2	2,393	2,161
其他經營收入		9,177	6,982
分銷成本		(94,738)	(78,945)
行政開支		(136,310)	(116,516)
其他經營開支		(7,332)	(6,218)
經營（虧損）／溢利	3	(11,323)	15,581
融資成本	4	(1,203)	(2,475)
應佔溢利	—聯營公司	2,677	890
	—合營企業	26,750	14,875
除稅前溢利		16,901	28,871
稅項	6	(17,829)	(11,524)
除稅後（虧損）／溢利		(928)	17,347
少數股東權益		(2,924)	(1,054)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7	(3,852)	16,293
保留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27,896)	2,574
聯營公司		1,596	473
合營企業		22,448	13,246
		(3,852)	16,293
股息			
—建議末期	8	—	6,334
		—	6,334
每股（虧損）／盈利	9	港幣(1.8)仙	港幣7.7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固定資產		357,980	361,628
在建工程	11	18,424	11,201
無形資產	12	(2,652)	1,324
聯營公司	15	21,345	21,711
合營企業	16	113,462	96,565
其他投資	17	27,530	27,465
融資租賃投資淨額	18	236	344
遞延稅項資產	27	570	834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53,740	127,7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0	119,897	103,127
融資租賃投資淨額之即期部份	18	1,200	1,371
證券投資	21	2,507	2,624
其他投資—短期	17	686	—
現金及銀行結存	22	76,965	84,687
		354,995	319,536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	15,747
—無抵押		72,628	34,519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份	26	—	4,04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3	119,911	88,352
稅項		4,994	3,536
		197,533	146,194
流動資產淨值		157,462	173,34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94,357	694,414

資金來源：

股本	24	21,170	21,112
儲備金	25	312,170	308,470
保留盈利	25	334,023	335,494
擬派末期股息	25	—	6,334
股東資金		667,363	671,410
少數股東權益		20,930	17,992
遞延稅項負債	27	6,064	5,012
		694,357	694,414

金佰利
董事

白雅麗
董事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附屬公司	13	306,785	272,906
<hr/>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326	359
應收一間接持有聯營公司款項	14	345	345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14	59	59
現金及銀行結存		2,574	46,303
		3,304	47,066
<hr/>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1,073	829
流動資產淨值		2,231	46,23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9,016	319,143
<hr/>			
資金來源：			
股本	24	21,170	21,112
儲備金	25	631,760	631,102
累計虧損	25	(343,914)	(339,405)
擬派末期股息	25	-	6,334
		309,016	319,143

金佰利 白雅麗
董事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一月一日之總權益		671,410	632,778
<hr/>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5	3,077	24,090
重估投資物業盈餘	25	2,659	450
損益表未確認之盈利淨額		5,736	24,540
年度（虧損）／溢利	25	(3,852)	16,293
出售投資物業而轉移至損益表之儲備	25	(313)	-
股息	25	(6,334)	(6,229)
發行新股	24,25	716	4,028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權益		667,363	671,410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	a	13,275	45,225
已付海外稅項		(10,162)	(12,320)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3,113	32,905
投資活動			
購入固定資產		(14,705)	(12,676)
在建工程		(19,187)	(15,251)
出售固定資產收入		1,890	338
購入附屬公司（扣除已獲取現金）	c	578	(198)
購入證券投資及其他投資		141	252
償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744	2,518
已收利息		1,118	1,139
已收一聯營公司股息		462	458
已收合營企業股息		5,537	6,4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2,422)	(16,946)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	b	21,904	-
償還銀行貸款	b	(4,040)	(32,195)
已付利息		(884)	(2,267)
已付股息		(5,618)	(2,201)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1,362	(36,66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7,947)	(20,704)
年初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4,687	105,610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225	(219)
年終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6,965	84,68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76,965	84,687

a. 除稅前溢利與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之對賬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6,901	28,871
固定資產折舊	34,511	33,794
出售其他固定資產虧損／（溢利）淨額	369	(60)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溢利	(313)	-
應佔溢利減虧損 一聯營公司	(2,677)	(890)
－合營企業	(26,750)	(14,875)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595)	(303)
固定資產減值	175	940
確認作收入之負商譽	(317)	(1,155)
攤銷商譽	1,680	2,227
撇銷在建工程	786	57
利息開支淨額	85	1,336
出售證券投資權益之溢利	(37)	(41)
合營企業投資減值回撥	(4,803)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9,015	49,901
存貨增加	(21,282)	(8,65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12,582)	(1,28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29,919	6,36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393)	351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減少	14	74
應收其他投資款項減少	49	703
融資租賃之投資淨額增加	(1,465)	(2,225)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	13,275	45,225

b. 本年度融資變動分析

	股本 (包括溢價)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港幣千元	少數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205,588	79,866	16,972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	6,635	214
購入附屬公司 (附註 c)	-	-	(259)
融資之現金流出	-	(32,195)	-
非為現金代價而發行之股份	4,028	-	-
少數股東應佔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	-	11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	-	-	1,054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09,616	54,306	17,992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	458	(25)
融資之現金流入	-	17,864	-
非為現金代價而發行之股份	716	-	-
少數股東應佔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	-	39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	-	-	2,924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10,332	72,628	20,930

C. 購入附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hr/>		
(i) 進一步購入一家合營企業（作為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		
- 固定資產	2,585	-
- 其他投資	114	-
- 存貨	4,150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3,036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371)	-
- 稅項	(453)	-
	7,061	-
- 原已入賬之合營企業投資	(5,026)	-
- 負商譽	(2,613)	-
	(578)	-
<hr/>		
(ii) 向少數股東進一步購入一家附屬公司權益		
- 收購權益	-	259
- 負商譽	-	(61)
	-	198
<hr/>		
總計	(578)	198
<hr/>		
支付方式：		
- 現金代價	2,830	198
- 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3,408)	-
	(578)	198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賬目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a) 編製基準

此等賬目是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且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準則編製。除下文會計政策披露之投資證券、投資物業及若干其他物業以公平值列賬外，賬目均採用原成本慣例列賬。

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及修訂多項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並無提早採用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用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影響，但未能確定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其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是否有重大影響。

(b) 綜合計算

綜合賬目乃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地控制超過半數投票權；有權控制財務及營運決策；委任或撤換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有大多數投票權之公司。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其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乎何者適用而定）列入綜合損益賬內。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或虧損代表出售所得之金額與本集團應佔該公司資產淨值連同任何未經攤銷之商譽或負商譽或已計入儲備金而先前未於綜合損益表及保留盈利中計入或確認之商譽／負商譽之差額。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在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擁有之權益。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商譽／負商譽

商譽指於收購日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之金額。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因收購產生之商譽計入無形資產中，並使用直線法按其估計之可使用年期攤銷。由本集團之重大策略性收購以擴展其產品或地區市場覆蓋所產生之商譽按最高年期 15 年攤銷。所有其他收購產生之商譽一般按 3 至 8 年攤銷。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產生之商譽已於儲備金中註銷。因該商譽所產生之任何減值乃在損益表入賬。

負商譽指本集團應佔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高於收購成本值之金額。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進行之收購，負商譽於資產負債表內之分類方式與商譽一樣。涉及本集團收購計劃內已識別之預期未來虧損及開支並能可靠地量度之負商譽（惟此等負商譽不包括收購日之可予識別負債）於未來虧損及開支可予確認時在損益表確認。任何剩餘負商譽，以不超過購入非貨幣性資產之公平價值為限，按該等資產餘下之加權平均可用年期 3 年至 8 年在損益表內確認；而超出該等非貨幣性資產公平價值之負商譽乃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之收購，負商譽乃於收購時直接撥入儲備金中。

倘有跡象顯示商譽存在減值之情況，本集團會評估該等商譽之賬面值（包括先前於儲備金撇銷之金額）並即時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以外，本集團持有其股權作長期投資，並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公司。綜合損益表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該年度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指本集團與其他人士以合約協議方式共同進行之經濟活動，該活動受各方共同控制，任何一方均沒有單方面之控制權。綜合損益表包括本集團應佔該年度合營企業之業績扣除任何減值虧損撥備；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

當合營企業之投資賬面值已全數撇銷，便不再採用權益會計法，除非本集團於有關合營企業已產生承擔或擔保承擔。

(f) 投資

(i)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乃按公平價值列賬。於各個結算日，證券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未套現盈利或虧損淨額乃於損益表內確認。出售投資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相當於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乃於產生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ii) 其他投資

作長期持有之其他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入賬。

個別投資之賬面值在每個結算日均作檢討，以評估其公平價值是否已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值。假如下跌並非短期性，則有關投資之賬面值須削減至其公平價值。減值虧損在損益表中列作一項開支。若導致撇減或撇銷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並有可信證據顯示新的情況及事件將於可見未來持續，則此減值虧損會在損益表中撥回。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以外之物業 (「其他物業」)，均按原值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呈列。其他資產按原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列。轉撥自其他類別之資產之成本被視為按其原本分類之賬面值呈列。

自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起，本集團並無對其他物業進行進一步重估。本集團依據會計實務準則 (「會計準則」) 第 17 號「物業、機器及設備」第 80 段之規定而獲豁免對該等資產作出定期重估。

出售其他物業時，其以往因重估而產生之有關已變現重估儲備，須直接從重估儲備撥入保留盈利，並於儲備金中作為一項變動呈列。

租賃業權土地折舊按租約尚餘年期撇減，而其他固定資產折舊按其估計可用年期按以下年率平均每年撇減原值或估值：

永久業權樓宇	2%
租賃業權樓宇	2% 或依照租約尚餘年期兩者之較短者撇減

其他資產包括：—

機器設備	8% -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6% - 25%
汽車	18% - 20%

將固定資產回復其正常操作狀態產生之主要費用記入損益表，而裝修改良之成本則資本化，並按其於本集團之估計使用年限攤銷折舊。

出售固定資產之盈利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收入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入賬。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所持土地及樓宇中所佔之權益，而該等土地及樓宇之建築工程及發展經已完成，並因其具投資價值而持有，任何租金收入均按公平原則磋商。

租約有效期尚餘超過二十年之投資物業，每年皆由獨立估值師估值。估值乃按有關個別物業之公開市值計算，而土地跟樓宇則不設分開列值。估值會用於年度賬目內。重估增值部份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減值部份首先與該個別公司之整個投資物業組合之先前增值部份對銷，其後則從經營溢利支銷。該等於各自公司之經營溢利中扣除之虧蝕淨額並無與已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其他公司投資物業重估增值對銷。

出售投資物業時，有關先前重估而產生之重估儲備部份，乃從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撥入損益表。

(i)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與建造自用之廠房及機器設備有關之建造成本、收購成本及其他有關費用，以成本扣除減值撥備入賬。

所有在建工程均不提取折舊，直至該等資產完成及投產為止。

(j) 減值

在每年結算日，在建工程、其他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項內之資產皆透過集團內部及外界所獲得的資訊，評核該等資產有否減值。如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則估算其可收回價值，及在合適情況下將減值虧損入賬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價值。此等減值虧損在損益表入賬，但假若某資產乃按估值列賬，而減值虧損不超過該資產之重估盈餘，此等虧損則當作重估減值。

若導致撇減或撇銷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並有可信證據顯示新的情況及事件將於可見未來持續，則此減值虧損會在損益表中撥回。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借貸成本

除與購買、建造或生產需要頗長時間才能完成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乃撥作有關資產之部份成本外，所有借貸成本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內支銷。

為籌建資產而借入資金之適用資本化比率，乃按其應佔本集團融資成本計算。

(l)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及開發費用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m)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假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等負債將被確立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一項可能資產，由過往事件產生，其存在將僅可於一項或多項發生或不發生之不確定未來事項才能確認，而該等事項不在本集團可完全控制之範圍內。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收到經濟效益時在賬目附註中披露。若實質確定有收到經濟效益時，此等效益才被確立為資產。

(n) 存貨

包括製成品及在製品在內之所有存貨均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主要以加權平均數計算，包括直接工資、原料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所有生產費用開支。可變現淨值乃按預期銷售收益減除估計銷售費用計算。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乃按照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所有匯兌盈虧已列入損益表計算。

所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外幣資產負債表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而損益表乃按平均匯率換算。匯兌差額乃作為儲備金變動處理。

(p) 應收賬款

凡被視為屬呆賬之應收賬款，均提撥撥備。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之應收賬款已扣除有關之撥備金。

(q)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中按原值列賬。以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

(r) 遲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賬目之賬面值兩者之短暫時差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採用於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短暫時差抵銷而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短暫時差而撥備，但假若可以控制時差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s) 融資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協議租予客戶之資產，除法定業權外，若將該資產之所有回報及風險大幅轉讓予客戶，則以融資租賃形式入賬。於資產負債表之融資租賃應收金額代表租賃款項總額之現值。總應收賬款與應收賬款現值之差額確認為未賺取財務收入。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及承租人)

凡出租公司保留所出租資產擁有權之全部報酬與風險之租約均作經營租賃處理。經營租賃減去出租人所提供之優惠之付款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計入資產負債表之固定資產，並按與擁有類似固定資產一致之基準估計其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租賃收入（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優惠）於租賃年期按直線基準確認。

(u) 收益之確認

(i) 銷售地氈、毛紗、底膠及室內陳設品之收益於轉讓與擁有權相關之風險及回報時入賬，一般與貨品送交及所有權轉到顧客時的時間一致。

(ii) 投資物業及室內陳設品之租金收入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入賬。

(iii) 利息收益按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入賬。

(iv) 股息收益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入賬。

(v) 安裝地氈之收益於安裝服務完成後確認。

(v) 分部呈報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決定將業務分部作為主要呈報方式，而地區分部則作為次要呈報方式。

未分配之成本代表總部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固定資產、存貨、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並主要不包括其他投資、證券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及不包括如稅項及若干公司借款之項目。資本開支包括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添置（賬項附註第10項及第11項），當中包括因收購附屬公司而添置之資產（包括商譽）。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v) 分部呈報 (續)

就地區分部呈報而言，銷售額乃根據客戶之所在地國家呈報，而總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根據資產之所在地呈報。

(w)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在年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ii) 利潤分享和獎金計劃

當本集團因為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性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則將利潤分享和獎金計劃之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入賬。

利潤分享和獎金計劃之負債預期須在十二個月內償付，並根據在償付時預期會支付之金額計算。

(i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在世界各地設立多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等計劃」），而該等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信託基金持有。該等計劃一般由員工與集團相關公司供款。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在產生時作為費用支銷，而員工在全數取得既得之利益前退出該等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將會用作扣減此供款。

在香港方面，本集團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須按每月基本工資百分之五供款，而本集團之每月供款則按僱員年資而定，惟不少於有關入息（最高以港幣 20,000 元為限）之百分之五。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進出口及銷售地氈、製造及銷售毛紗、買賣及租賃室內陳設品及持有物業。本年度確認之收入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地氈	451,032	409,569
製造及銷售毛紗	59,992	57,243
銷售及租賃室內陳設品	45,832	51,532
投資物業總租金及其他收入	6,309	6,868
	563,165	525,212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357	411
收取第三方利息	682	464
融資租賃利息	79	158
銷售底膠收益	744	652
安裝地氈收益	531	476
	2,393	2,161
 總收益	565,558	527,373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全球業務按四項主要業務分部劃分：

地氈	—地氈製造及貿易
毛紗	—毛紗製造及貿易
室內陳設品	—銷售及租賃傢俬、藝術及軟傢具
持有物業及其他	—來自持有物業之租金收入及投資於銀行之定期存款。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部

雖然本集團之四項業務分部以環球形式管理，惟這些業務卻在以下七個主要地區經營：

香港	—地氈、室內陳設品及持有物業
中國內地	—地氈、毛紗及持有物業
東南亞	—地氈及持有物業
中東	—地氈
其他亞洲國家	—地氈
歐洲	—地氈
北美	—地氈、毛紗及持有物業
其他	—地氈及室內陳設品

(主要為南太平洋及拉丁美洲)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連同上年度比較數字分析如下：

主要呈報方式 —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地點 港幣千元	毛紗 港幣千元	陳設品 港幣千元	室內 及 其他 港幣千元	持有物業 撤銷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港幣千元
收益							
—外間收益	451,032	59,992	45,832	6,309	—	—	563,165
—分部間收益	1,890	18,487	—	90	(20,467)	—	—
	452,922	78,479	45,832	6,399	(20,467)	—	563,165
分部業績							
融資成本	(21,646)	11,238	9,413	6,631	(1,527)	(15,432)	(11,323)
應佔溢利							(1,203)
—聯營公司	2,677	—	—	—	—	—	2,677
—合營企業	26,750	—	—	—	—	—	26,750
除稅前溢利							16,901
稅項							(17,829)
除稅後虧損							(928)
少數股東權益							(2,924)
股東應佔虧損							(3,852)
分部資產							
聯營公司之投資	512,863	82,959	43,375	81,613	—	36,273	757,083
合營企業之投資	21,345	—	—	—	—	—	21,345
總資產	113,462	—	—	—	—	—	113,462
							891,890
分部負債							
資本開支	93,859	2,531	7,683	802	—	98,722	203,597
折舊	27,628	1,962	6,818	—	—	314	36,722
攤銷開支	27,909	4,110	2,192	—	—	300	34,511
減值開支	(296)	—	—	—	—	1,659	1,363
	175	—	—	—	—	—	175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地氈 港幣千元	毛紗 港幣千元	室內 陳設品 港幣千元	持有物業 及其他 港幣千元	撇銷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外間收益	409,569	57,243	51,532	6,868	－	－	525,212
－分部間收益	1,752	17,046	－	76	(18,874)	－	－
	411,321	74,289	51,532	6,944	(18,874)	－	525,212
分部業績							
融資成本	18,598	10,539	5,106	5,820	(382)	(24,100)	15,581
應佔溢利							(2,475)
－聯營公司	890	－	－	－	－	－	890
－合營企業	14,875	－	－	－	－	－	14,875
除稅前溢利							28,871
稅項							(11,524)
除稅後溢利							17,347
少數股東權益							(1,054)
股東應佔溢利							16,293
分部資產							
分部資產	459,847	78,396	25,199	78,714	－	80,176	722,332
聯營公司之投資	21,711	－	－	－	－	－	21,711
合營企業之投資	96,565	－	－	－	－	－	96,565
總資產							840,608
分部負債							
分部負債	67,753	2,214	2,894	1,599	－	76,746	151,206
資本開支	19,595	3,748	2,541	3,578	－	250	29,712
折舊	26,599	5,004	1,810	24	－	357	33,794
撇銷開支	(1,150)	－	－	－	－	2,222	1,072
減值開支	－	－	－	940	－	－	940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部

	營業額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分部業績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資本開支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	85,082	10,793	80,536	6,199
中國內地	11,151	(1,804)	127,910	3,426
東南亞	209,338	20,705	367,819	18,614
中東	18,953	393	—	—
其他亞洲國家	20,411	3,896	—	—
歐洲	43,522	(12,338)	21,832	635
北美	166,364	(17,972)	122,713	7,848
其他	8,344	436	—	—
	563,165	4,109	720,810	36,722
未分配成本		(15,432)		
經營虧損		(11,323)		
聯營公司之投資			21,345	
合營企業之投資			113,462	
未分配資產			36,273	
總資產			891,890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營業額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分部業績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資本開支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香港	79,123	5,348	59,212	2,789
中國內地	16,175	205	115,747	11,834
東南亞	183,058	21,698	344,068	7,545
中東	21,346	1,852	-	-
其他亞洲國家	15,763	187	-	-
歐洲	43,535	1,645	20,088	679
北美	162,275	8,198	103,041	6,865
其他	3,937	548	-	-
	525,212	39,681	642,156	29,712
未分配成本		(24,100)		
經營溢利		15,581		
聯營公司之投資			21,711	
合營企業之投資			96,565	
未分配資產			80,176	
總資產			840,608	

3. 經營（虧損）／溢利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	---------------	---------------

經營（虧損）／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目：

計入：—

出售投資證券之盈利	37	41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收益	313	—
出售其他固定資產所得盈利	—	60
歸還前度退休金計劃之未歸屬福利	—	302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595	303
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附註第 12 項）	317	1,155
合營企業投資減值回撥	4,803	—
收回土地之賠償	—	3,109
匯兌收益淨額	—	2,157

扣除：—

固定資產折舊	34,511	33,794
職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	172,446	151,747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包括董事酬金）	3,243	3,185
經營租賃開支		
土地及樓宇	13,054	9,807
機器設備	40	293
核數師酬金	1,537	1,191
投資物業經費支出	460	378
商譽攤銷（附註第 12 項）	1,680	2,227
研究及發展成本	1,995	1,912
固定資產減值（附註第 10 項）	175	940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369	—
匯兌虧損淨額	913	—

附註： 員工成本包括工資及薪金連同未使用之年假。

4. 融資成本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203	2,475

5. 董事酬金

(a) 董事酬金

年內，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袍金	320	313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房屋及其他津貼	3,763	3,504
酌情發放之花紅	2,545	525
加盟費	-	39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7	239
失去職位之補償金	-	5,400
	6,745	10,371

上述披露之董事酬金包括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港幣 90,000 元（二零零三年：港幣 80,000 元）。

各董事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董事數目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酬金範圍		
無—港幣 1,000,000 元	13	11
港幣 1,500,001 元—港幣 2,000,000 元	-	1
港幣 2,000,001 元—港幣 2,500,000 元	1	-
港幣 4,000,001 元—港幣 4,500,000 元	1	-
港幣 7,000,001 元—港幣 7,500,000 元	-	1

5. 董事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之人士包括兩名（二零零三年：兩名）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呈列之分析中反映。年內應付予尚餘三名（二零零三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及其他津貼	2,499	3,348
花紅	88	701
利潤分享獎勵	871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97
失去職位之補償金	470	-
	3,928	4,146

該等人員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酬金範圍		
港幣 1,000,001 元－港幣 1,500,000 元	3	2
港幣 1,500,001 元－港幣 2,000,000 元	-	1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在該兩個年度均無錄得應課利得稅溢利或有承前可予動用之稅務虧損對銷其應課稅溢利，故此本集團並無就該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海外稅項則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屬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綜合損益計算表中扣除／（計入）之稅項金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附屬公司海外稅項	14,056	11,502
以往年度超額準備	(2,908)	(3,780)
有關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額之遞延稅項（附註 27）	1,299	1,895
因稅率增加而產生之遞延稅項（附註 27）	-	(139)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稅項	5,382	2,046
稅項支出	17,829	11,524

本集團有關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本香港之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異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6,901	28,871
按稅率 17.5%（二零零三年：17.5%）計算	2,958	5,052
其他國家採納不同稅率之影響	6,267	4,223
毋須繳稅之收入	(1,483)	(1,106)
不可扣稅之支出	3,687	3,476
未確認之稅損	9,308	3,798
因稅率上調產生之初遞延稅項淨值之增加	-	(139)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2,908)	(3,780)
稅項支出	17,829	11,524

7.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包括於本公司賬目內之股東應佔（虧損）／溢利為虧損港幣4,509,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7,227,000元）。

8. 股息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無（二零零三年：港幣0.03元）	-	6,334

附註：董事並不建議就二零零四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虧損）／盈利乃按年內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港幣3,852,000元（二零零三年：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6,293,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211,703,488股（二零零三年：211,703,488股（其已發行股份經以股代息計劃調整）計算）。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不大，故無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0. 固定資產

本集團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其他物業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原值或估值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4,053	157,455	422,085	653,593
匯兌調整	5	424	579	1,008
添置	–	165	14,540	14,70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6,506	6,506
從在建工程轉入	–	618	10,734	11,352
重估盈餘淨額	5,185	–	–	5,185
出售	(2,031)	–	(9,217)	(11,248)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212	158,662	445,227	681,101
累計折舊及減值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43,905	248,060	291,965
匯兌調整	–	184	605	789
本年度折舊	–	5,491	29,020	34,51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3,921	3,921
出售時撥回	–	–	(8,240)	(8,240)
減值	–	–	175	175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9,580	273,541	323,121
賬面淨值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212	109,082	171,686	357,980
賬面淨值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053	113,550	174,025	361,628

其他資產包括機器設備、傢俬、裝置、設備及汽車。

10. 固定資產（續）

本集團之若干其他物業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仲量行（現稱仲量聯行）及 W. Lamar Pinson, Inc. 按公開市值重新估值。重新估值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即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第 17 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生效日）前進行。根據會計準則第 17 號第 80 段，本集團毋須依照會計準則第 17 號第 31 及 36 段作出定期重估。如按原值減累計折舊計算，其他重估物業之賬面值應為港幣 6,808,000 元（二零零三年：港幣 7,594,000 元）。

本集團所有之租約有效期尚餘二十年以上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Jimmy M. Leonard 及 UK Valuations and Agency Company Limited，按公開市值重新估值。主要投資物業詳情載列於第 84 頁。

(a) 固定資產原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其他物業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由專業人士估值			
於一九八九年	-	11,563	-
於二零零四年	77,212	-	-
原值	-	147,099	445,227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212	158,662	445,227
二零零三年 由專業人士估值			
於一九八九年	-	11,131	-
於二零零三年	74,053	-	-
原值	-	146,324	422,08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053	157,455	422,085

10. 固定資產（續）

(b) 本集團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之權益按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香港 港幣千元	海外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永久業權	-	126,409
長期租約（五十年以上）	11,900	-
中期租約（十至五十年）	7,030	40,955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930	167,364
二零零三年 永久業權	-	129,205
長期租約（五十年以上）	8,930	-
中期租約（十至五十年）	6,770	42,698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00	171,903

(c) 於其他物業及其他資產之賬面淨值中，分別包括按可收回價值呈列之港幣4,332,07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4,138,000元）及港幣4,549,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6,022,000元）。

11. 在建工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一月一日	11,201	25,770
匯兌調整	174	1,235
增加	19,187	16,838
轉入固定資產	(11,352)	(32,585)
撇銷	(786)	(57)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24	11,201

12. 無形資產

	正商譽 港幣千元	負商譽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680	(356)	1,324
攤銷支出（附註 3）	(1,680)	317	(1,363)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2,613)	(2,613)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52)	(2,652)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682	(6,128)	554
累計攤銷	(6,682)	3,476	(3,206)
賬面淨值	-	(2,652)	(2,652)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682	(3,515)	3,167
累計攤銷	(5,002)	3,159	(1,843)
賬面淨值	1,680	(356)	1,324

13. 附屬公司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董事會於一九九零年估值	242,800	242,800
貸款予附屬公司	57,625	55,93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56,552	424,707
	756,977	723,438
向附屬公司借款	(3,213)	(3,21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7,959)	(91,388)
	665,805	628,837
減值撥備	(359,020)	(355,931)
	306,785	272,906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於第 82 頁及第 83 頁。除一筆港幣 57,625,000 元（二零零三年：港幣 57,211,250 元）之款項乃按當時市場利率計算利息外，所有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4. 應收間接聯營公司及有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間接聯營公司及有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貸款及無固定還款期。

15. 聯營公司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20,594	21,35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751	358
	21,345	21,711
股份原值—非上市	519	519

於年內收取聯營公司之股息收益金額為港幣 462,000 元（二零零三年：港幣 458,000 元）。

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載列於第 83 頁。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菲律賓地氈廠有限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按照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已就若干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之差異作出調整）摘錄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績		
營業額	72,280	65,678
除稅前溢利	8,158	2,713
本集團應佔除稅前溢利	2,676	890
財務狀況		
物業、機器及設備	29,371	23,568
其他投資	3,761	3,874
其他資產	2,014	1,460
流動資產	53,109	49,559
流動及其他負債	(25,469)	(14,069)
	—	—
股東資金	62,786	64,392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20,594	21,353

16. 合營企業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123,375	117,400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貸款賬	458	458
往來賬	23,780	17,746
	24,238	18,204
	147,613	135,604
減值撥備	(34,151)	(39,039)
	113,462	96,565
繳入資本—原值	112,704	112,704

於年內收取合營企業之股息收益合共港幣 11,584,000 元（二零零三年：港幣 8,707,000 元）。

主要合營企業之詳情載列於第 83 頁。

16. 合營企業（續）

本集團主要合營企業威海山花華寶地氈有限公司（「威海華寶」）及威海山花博美地氈有限公司（「威海博美」）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按照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就若干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之差異作出調整）摘錄如下：

威海華寶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績		
營業額	264,876	218,172
除稅前溢利	9,810	5,882
折舊	11,472	10,349
本集團應佔除稅前溢利	4,807	2,440
財務狀況		
固定資產	118,598	93,460
在建工程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64,366	32,738
流動資產	210,244	150,491
流動負債	(267,390)	(154,672)
股東資金	125,818	122,017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減值撥備	45,078	43,216

16. 合營企業（續）

威海博美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績		
營業額	153,687	98,607
除稅前溢利	45,088	27,610
折舊	2,245	1,730
本集團應佔除稅前溢利	22,093	12,084
財務狀況		
固定資產	17,778	16,201
在建工程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32	691
流動資產	127,851	86,829
流動負債	(52,672)	(29,956)
股東資金	92,989	73,765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減值撥備	44,995	35,575

17. 其他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長期投資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原值	10,150	10,036
應收一接受投資公司款項	38,327	38,376
減值撥備	(20,947)	(20,947)
	27,530	27,465
短期投資，非上市	686	-

18. 融資租賃投資淨值

根據融資租賃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有關				有關	
最低應收 租金之現值	未來期間 之利息收益	最低應收 租金總額	最低應收 租金之現值	未來期間 之利息收益	最低應收 租金總額	最低應收 租金之現值	未來期間 之利息收益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不多於一年	1,200	51	1,251	1,371	62	1,433	
多於一年但少於五年	236	14	250	344	16	360	
	65		1,501		78	1,793	
融資租賃投資淨值	1,436			1,715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原料	68,907	53,000
在製品	18,489	13,484
製成品	63,100	58,264
低值易耗品	3,244	2,979
	153,740	127,727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附註）	98,593	85,626
其他應收款	21,304	17,501
	119,897	103,127

附註：

本集團提供之信貸期介乎0至90天，視乎客戶信用狀況及過往還款紀錄而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即期至30天	63,023	58,242
31天至60天	12,814	10,285
61天至90天	7,825	7,650
90天以上	14,931	9,449
	98,593	85,626

21. 證券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之股本證券之市值	2,507	2,624

22. 現金及銀行結存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當中約人民幣9,104,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6,041,000元）及944,000美元（二零零三年：198,000美元）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存放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銀行。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附註）	29,741	27,136
其他應付款	90,170	61,216
	119,911	88,352

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即期至 30 天	19,911	24,661
31 天至 60 天	6,211	911
61 天至 90 天	1,420	160
90 天以上	2,199	1,404
	29,741	27,136

24. 股本

本公司	股數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	4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07,619,483	20,762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新股（附註）	3,501,792	35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11,121,275	21,112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新股（附註）	582,213	58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1,703,488	21,170

附註：

根據有關二零零三年度末期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擁有合共 23,871,096 股股份（二零零三年：134,235,613 股股份）之股東已選定收取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款項。合共 582,213 股股份（二零零三年：3,501,792 股股份）已按每股作價港幣 1.23 元（二零零三年：每股港幣 1.15 元）發行予該等股東。

25. 儲備金

本集團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其他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普通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84,826	88,139	8,331	6,906	16,000	307,814	612,016
匯兌調整	-	196	-	(56)	-	23,950	24,090
發行新股溢價	3,678	-	-	-	-	-	3,678
重估盈餘淨額	-	-	450	-	-	-	450
年度溢利	-	-	-	-	-	16,293	16,293
二零零二年已付末期股息	-	-	-	-	-	(6,229)	(6,229)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504	88,335	8,781	6,850	16,000	341,828	650,298

代表：-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	335,494
二零零三年擬派末期股息	6,334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1,828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88,504	68,773	8,781	604	16,000	332,935	615,597
聯營公司	-	3,725	-	6,246	-	9,993	19,964
合營企業	-	15,837	-	-	-	(1,100)	14,737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504	88,335	8,781	6,850	16,000	341,828	650,298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88,504	88,335	8,781	6,850	16,000	341,828	650,298
匯兌調整	-	526	-	170	-	2,381	3,077
發行新股溢價	658	-	-	-	-	-	658
重估盈餘／(虧損)淨額	-	-	4,551	(1,892)	-	-	2,659
出售投資物業後儲備轉撥損益賬	-	-	(313)	-	-	-	(313)
年度虧損	-	-	-	-	-	(3,852)	(3,852)
二零零三年已付末期股息	-	-	-	-	-	(6,334)	(6,334)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9,162	88,861	13,019	5,128	16,000	334,023	646,193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89,162	69,299	13,019	1,190	16,000	313,882	602,552
聯營公司	-	3,725	-	3,938	-	10,377	18,040
合營企業	-	15,837	-	-	-	9,764	25,601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9,162	88,861	13,019	5,128	16,000	334,023	646,193

25. 儲備金（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84,826	442,598	(319,615)	307,809
發行新股溢價	3,678	—	—	3,678
年度虧損	—	—	(7,227)	(7,227)
二零零二年已付末期股息	—	—	(6,229)	(6,229)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504	442,598	(333,071)	298,031
代表：—				
累計虧損			(339,405)	
二零零三年擬派末期股息			6,334	
			(333,071)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88,504	442,598	(333,071)	298,031
發行新股溢價	658	—	—	658
年度虧損	—	—	(4,509)	(4,509)
二零零三年已付末期股息	—	—	(6,334)	(6,334)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9,162	442,598	(343,914)	287,846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為一間附屬公司於一九九零年集團重組被收購時之綜合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就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數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26. 長期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之到期日如下：		
—第一年內	—	4,040

27. 遲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就暫時差異按主要稅率 17.5%（二零零三年：17.5%）作全數撥備。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一月一日	4,178	2,363
匯兌差額	17	59
在損益表內扣除／（計入）（附註第6項）		
-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1,299	1,895
- 因稅率上調產生	-	(139)
十二月三十一日	5,494	4,178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損作確認。本集團有未確認稅損港幣 164,169,000 元（二零零三年：港幣 129,157,000 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

年內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與同一徵稅地區之結餘抵銷前）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撥備		重估物業		總額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一月一日	4,040	4,013	8,952	7,826	12,992	11,839
在損益表中計入	396	27	288	269	684	296
匯兌差額	-	-	8	857	8	857
十二月三十一日	4,436	4,040	9,248	8,952	13,684	12,992

遞延稅項資產	資產減值		稅損		其他		總額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一月一日	7,670	7,693	1,028	1,703	116	80	8,814	9,476
在損益表中 (扣除)								
／計入	(478)	(821)	(187)	(675)	50	36	(615)	(1,460)
匯兌差額	(12)	798	-	-	3	-	(9)	798
十二月三十一日	7,180	7,670	841	1,028	169	116	8,190	8,814

27. 遲延稅項（續）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務負債抵銷，而遲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遲延稅項資產與遲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在計入適當抵銷後，下列金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遲延稅項資產	570	834
遲延稅項負債	(6,064)	(5,012)
	(5,494)	(4,178)

28. 未來經營租賃收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其他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其他 港幣千元
第一年內	5,012	2,166	4,786	1,831
第二年至五年內	666	283	4,826	216
	5,678	2,449	9,612	2,047

29.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其他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其他 港幣千元
第一年內	8,405	431	8,759	152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15,383	710	3,357	95
五年以上	6,332	-	-	-
	30,120	1,141	12,116	247

30.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之固定資產	2,011	793
已批准但未簽約之固定資產	15,298	-
	17,309	793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資本承擔而不包括上述者為：			
已簽約但未撥備之固定資產	14,987	28,767	
已批准但未簽約之固定資產	49,221	15,301	
	64,208	44,068	

31. 或然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擔保	-	-	34,532	42,401
就附屬公司授予客戶之履約保證而作出之公司擔保	4,002	2,982	-	-
就銀行授出之履約保證而作出對應賠償保證	491	-	-	-
船運擔保	1,022	-	-	-
進口稅之擔保	1,896	1,601	-	-
	7,411	4,583	34,532	42,401

32.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摘要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銷售予一聯營公司（附註 a）	2,653	2,660
購自一合營企業（附註 a）	517	118
付予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一附屬公司之租金（附註 b）	366	525
銷售予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附註 b）	1,943	2,468

- (a) 銷售予一聯營公司及購自合營企業乃經雙方在正常業務範圍內協商同意之價格下進行。
- (b) 基於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亦於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逾30%之權益，因此，付予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大酒店」）之租金及銷售予大酒店均屬有關連人士交易。租金按訂約各方協商同意之每月固定金額支付。銷售予大酒店屬上市規則「關連交易」並已在董事會報告書「關連交易」一節內披露。

33.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紐約時間），EF Acquisition Corp., Inc.（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 Edward Fields, Inc.（「Edward Fields」）及其股東Jack Fields先生及Joel Lazar先生（統稱「賣方人仕」）訂立購買資產協議（「購買資產協議」）。根據該購買資產協議，EF Acquisition Corp., Inc.（包括其他事項）同意以2,000,000美元（約港幣15,600,000元）為總代價，向Edward Fields購入根據購買資產協議訂明之資產（「被收購資產」）之所有權、權益及其所附帶之權利。除EF Acquisition Corp., Inc.按購買資產協議所協定將承擔若干負債外，EF Acquisition Corp., Inc.不會為Edward Fields業務、賣方人仕或被收購資產或其他方面承擔任何債務、義務、申索或法律責任。

34. 賬目通過

賬目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運國家／地區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	本集團所佔股權 百分比
附屬公司				
Delvincourt Limited	香港	持有物業	2 股， 每股面值港幣 10 元	100%
太平地氈有限公司	香港	地氈銷售	2,000,000 股， 每股面值港幣 10 元	100%
Indigo Living Limited (前稱 Options Home Furnishings Limited)	香港	傢俬銷售 及租賃	1,900,000 股， 每股面值港幣 1 元	100%
培美線染有限公司	美國	線染	1,100 股， 每股面值 100 美元	100%
南海太平地氈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地氈製造	5,000,000 美元	80%
太平地氈（美國）有限公司	美國	地氈銷售	220,900 股， 每股面值 1 美元	100%
國際地氈（泰國）有限公司	泰國	地氈製造	10,000,000 股， 每股面值 10 泰銖	99%
太平地氈（歐洲）有限公司	法國	地氈銷售	26,000 股， 每股面值 2 歐元	100%
太平地氈（德國）有限公司	德國	地氈銷售	511,292 歐元	100%

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運國家／地區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	本集團所佔股權 百分比
附屬公司 (續)				
White Oak Carpet Mills, Inc.	美國	地氈製造	918 股， 每股面值 1 美元	100%
<hr/>				
太平地氈國際貿易 (上海)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地氈銷售	200,000 美元	100%
<hr/>				
Singapore Carpet Manufacturers Pte. Limited (於二零零五年重新命名為 Tai Ping Carpets(S) Pte. Limited)	新加坡	地氈銷售	5,000,000 新加坡元	100%
<hr/>				
聯營公司				
菲律賓地氈廠有限公司	菲律賓	地氈製造	1,017,581 股， 每股面值 100 披索	33%
<hr/>				
合營企業				
威海山花華寶地氈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地氈製造	15,090,000 美元	49%
<hr/>				
威海山花博美地氈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地氈製造	5,400,000 美元	49%
<hr/>				
威海山花地氈材料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地氈底膠製造	145,000 美元	42%
<hr/>				

主要投資物業

地點	地段	類別	租約期
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 62 號 永安廣場地舖 G8-13	九龍內地段 10586 號	商業	2053
香港 北角 屈臣道 4 – 6 號 海景大廈 A 座 12 樓 1204 室及 B 座 1 樓 2 號車位（雙位）	海傍地段 293 號 A 段	工業	2056
九龍 觀塘 偉業街 146 號 美嘉工業大廈 10 樓 A 至 E 室	觀塘內地段第 297 及 298 號 1,000 份 之 56 份	工業	2047
中國 上海靜安區 富民路 85 及 87 號 巨富大廈 3 樓全層 及地庫 30 、 31 及 32 號泊車位	不適用	商業	2042
128 George Street, Adairsville, Georgia 30103, USA	不適用	工業	永久業權
No.55, Nonthaburi-Pathumthani Road, (Highway No. 307) Bangkhayaeng Sub-district, Muang District, Pathumthani Province, Thailand	不適用	工業	永久業權

姓名	公司	職位	年齡	年期	商界經驗
			服務	本集團	
Ed Jones 先生	培美線染有限公司	董事	76	18	紡織製造及貿易
Jack Gates 先生	培美線染有限公司	董事	65	21	地氈及紡織製造
Chalermchai Puapipat 先生	國際地氈（泰國） 有限公司	董事	39	7	製造
John W. McLennan 先生	Indigo Living Limited	董事	42	3	零售
Thomas Pack 先生	White Oak Carpet Mills, Inc.	董事	40	4	地氈製造、銷售 及市場推廣
Catherine Vergez 女士	太平地氈（歐洲） 有限公司	董事	42	13	地氈銷售 及市場推廣
William J. Palmer 先生	太平地氈（美國） 有限公司	總裁及董事	44	6	地氈銷售 及市場推廣
Richard Morris 先生	太平地氈有限公司	亞洲分部 董事總經理	43	1	地氈製造、銷售及 市場推廣

姓名	公司	職位	年齡	年期	商界經驗
Simone Rothman 女士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首席市場推廣總監	45	1	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
Patricia Racine 女士	太平地氈（歐洲）有限公司	創意設計師	43	4	市場推廣及開發產品
Les Fillmann 先生	國際地氈（泰國）有限公司	高級副總裁，商業設計	49	6	地氈設計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律師

諾頓羅氏律師事務所

麥堅時律師行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羅炳林

股份註冊及過戶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46 樓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葵涌和宜合道 63 號

麗晶中心 A 座 26 樓

電話 : (852) 2848 7668

傳真 : (852) 2845 9363/4

網址 : <http://www.taipingcarpets.com>

聯交所編號 : 146

